

阳江市“6·2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6月23日23时10分许，在沈海高速公路广州往湛江方向K3292+50M处（阳江路段）发生一起货车碰撞前方停在左侧车道小型轿车，造成3人死亡、两车损坏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以下简称阳江市“6·2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阳江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立即作出批示，要求全力抢救和妥善安置伤员，做好相关善后工作，并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严肃追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于6月24日成立了由市政府副秘书长任组长，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相关领导为副组长，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江城区政府有关人员为成员的阳江市“6·2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等，初步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6月23日23时10分许，周某驾驶粤G51938号重型箱式货车行驶至沈海高速公路广州往湛江方向K3292+50M处碰撞前方由龙某旭驾驶的停在左侧车道的粤RYJ072号小型轿车左侧尾部，并将小型轿车推前与公路中心护栏发生刮擦后两车起火燃烧，造成粤RYJ072号小型轿车整车燃烧炭化、车上3人当场死亡、两车被烧毁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6月23日23时10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值班室接到报警，随后指令高速公路二大队民警前往事故现场进行处置，23时15分左右，高速公路二大队民警到达现场，由于两车碰撞起火燃烧并且猛烈无法靠近，民警立即封闭事故点前后的双向车道，实行临时交通管制，维持现场交通秩序，做好车辆分流指挥工作。接到事故报告后，市公安局分管领导带领交警支队负责人和业务部门民警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故现场勘查和调查处理工作。23时50分消防车、救护车陆续到达事故现场开展施救，消防人员立即对燃烧车辆进行喷水降温灭火，接着路政大队、拯救队也陆续到达参与救援，24时许小轿车整车和大货车车头的明火被扑灭，发现小轿车车内三具烧焦尸体样貌无法辨认，交警民警马上开展事故现场勘察勘验工作，24日3时51分拯救队分别将事故车辆拖离并清

理路面散落物，殡仪馆车辆运走三具烧焦尸体，4时23分事故现场勘查及清理工作完成，恢复正常通车。

二、涉事车辆及死者情况

（一）涉事车辆情况

1. 粤 G51938 号重型箱式货车，解放牌。机动车登记注册所有人：湛江燕塘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燕塘公司”），登记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麻章经济开发试验区金园路西侧，车辆使用性质：货运，该车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在广东省湛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注册登记，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保险终止日期 2021 年 6 月 17 日，取得《道路运输证》（粤交运湛字 00218998 号）审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机动车状态正常（近三年共有 8 宗交通违法行为，已处理完毕）。该车核载 14665 千克，事发时实载约 11000 千克，不超载。经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江门分所鉴定，碰撞前瞬间车速约为 75.24 公里/小时，该路段限速 80 公里/小时，未超速行驶。该肇事车辆在事故中严重烧毁无法检验其安全技术状态。

2. 粤 RYJ072 号小型轿车，北京现代牌。机动车登记注册所有人：清远市康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登记地址：广东省清远源潭镇高滩尾 15 号商铺，车辆使用性质：非营运，2007 年 9 月 30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注册登记，2019 年 6 月 26 日变更到广东省清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注册登记，检验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机动车状态违法未处理（2019 年 7

月 8 日更换车牌后有 5 宗违章，均为未处理）。该车核定载客 5 人，实载 3 人，未超员。因该车在事故中整车燃烧炭化无法检验其安全技术状态。

（二）涉事驾驶员情况

1. 周某（粤 G51938 号重型箱式货车驾驶员），男，汉族，1975 年 11 月 19 日出生，籍贯：广东省湛江市，住址：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湖光农场里场队 39 号，持有 A2E 型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号：4408*****915，初次领证日期 2001 年 5 月 22 日，有效期止 2016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驾驶证状态正常（近三年来共有 2 宗交通违法行为，已处理完毕）。取得《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编号：4408*****915，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发证，从业资格证类别：货运驾驶员，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经阳江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对其血样检验鉴定，排除周某存在酒驾、毒驾行为。周某就职于湛江燕塘公司，职业：货车驾驶员。

2. 龙某旭（粤 RYJ072 号小型轿车驾驶员），男，汉族，1998 年 4 月 30 日出生，籍贯：贵州省凯里市下司镇人，持有 C1 型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号：5226*****416，初次领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有效期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驾驶证状态正常（近三年来没有交通违法行为）。因粤 RYJ072 驾驶员龙某旭因尸体严重碳化，无法抽取血样检验，无法鉴定存在酒驾、毒驾行为。龙某旭是社会自由职业人员。

（三）涉事车辆行车状况

1. 粤 G51938 号重型箱式货车。该车配备周某和聂某昌双班驾驶员，2020 年 6 月 23 日 19 时，该车在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燕丰纸箱厂装载上纸箱，由聂某昌驾车搭载周某出广州出发开往湛江，19 时 11 分从广惠高速南香山站上高速经黄埔大桥走南二环从九江转入沈海高速，22 时 25 分行驶至沈海高速公路阳江服务区加油，22 时 45 分换班由周某驾驶驶出服务区，23 时 09 分行驶至事故路段。周某连续驾驶不足 30 分钟发生事故，排除其存在疲劳驾驶行为。事发时，周某驾车从右侧行车道变道至左侧超车道超车时，未能预见并察觉超车道前方停靠静止的车辆，当近距离约 10 米才发现前方车辆处于静止状态，因与前车距离太近，刹车不及，未能正确避让导致碰撞前方停靠静止在左侧车道上的车辆引发事故。

2. 粤 RYJ072 号小型轿车。龙某旭驾车搭载余某德和张某婷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 20 时 12 分从中山市三角镇出发，途经广珠东高速、中江高速、深岑高速公路，经沈海（广湛）高速公路往湛江方向行驶；23 时 05 分左右在沈海高速公路湛江方向 K3292+50M 处的超车道上停车，23 时 09 分左右发生事故。

经提取事发前路经事发地点的客车视频录像和目击驾驶员报警反映，事发前粤 RYJ072 号小型轿车停靠在高速公路左侧超车道上，车尾箱盖打开，一名驾乘人员站立在车后方从尾箱内搬出箱状物件放在车旁，车后方没有设置任何安全警告标志，车辆

被追尾碰撞时，摆放在车旁边的箱状物件已放回车尾箱，此时从车上走下来的那一名人员已返回进入车内。因该肇事车辆在事故中整车燃烧炭化无法检验其安全技术状态，事故调查组经深入分析研判，该车在左侧超车道上停车至被碰撞发生事故不足 4 分钟，车上驾乘人员没有拨打任何报警或者求助电话，没有在后方向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车上人员也没有转移撤离等多种因素，排除车辆因故障停车的可能性。

（四）人员伤亡情况

1. 龙某旭，男，汉族，1998 年 4 月 30 日出生，贵州省凯里市下司镇人，粤 RYJ072 号小型轿车驾驶员，当场死亡。

2. 余某德，男，汉族，1997 年 12 月 27 日出生，贵州省凯里市下司镇人，粤 RYJ072 号小型轿车乘客，当场死亡。

3. 张某婷，女，汉族，2006 年 3 月 20 日出生，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凤山县人，粤 RYJ072 号小型轿车乘客，当场死亡。

（五）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 3 人当场死亡、2 辆车辆损毁。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¹等标准和规定，核定事故造成的车辆损失费用为 6 万元，死亡人员善后费用暂未支出。

¹《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1.2 直接经济损失指因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及善后处理支出的费用和毁坏财产的价值。

三、事故路段和天气情况

(一) 事故路况

事故发生在 G15 沈海高速公路（阳茂高速路段）广州往湛江方向 K3292+50M 处，阳茂高速公路于 2004 年 11 月建成通车，起于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止于茂名市电白县观珠镇，全长 79.76 公里，事故路段改扩建施工，呈东西走向，东往广州方向，西往湛江方向，沥青混凝土路面，双向四车道（不含应急车道），两侧设有行车道、超车道宽度均为 3.75 米，应急车道宽度为 3.5 米（封闭施工），道路中央设置波形板隔离带，道路较为平直，路面完好，没有积水，视距良好，设置清晰交通标志、标识，所有车辆限速 80 公里/小时。

事故路段改扩建工程，设计单位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4 部分：作业区》《高速公路改扩建设计细则》《高速公路改扩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细则》《公路养护交通安全作业规程》等设计标准规范，编制《沈海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阳江至茂名段改扩建工程交通组织总体方案设计》（以下简称《总体方案设计》），并通过省交通运输厅与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联合组织专家、代表召开的方案研讨会审查通过。施工单位依据《总体方案设计》和《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编制《封闭路肩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并经监理单位审批通过，同时取得《高速公路施工证》后，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标

志标牌，采用新泽西护栏封闭应急车道，临时占用应急车道进行改扩建施工。



图 1 事故路段情况

（二）天气情况

6 月 23 日，事故路段所在区域多云为主，无雨，23 时正点温度 28.7° C，正点最大风速 1.6m / s，最大风风向 333° ； 0 时正点温度 28.5° C，正点最大风速 1.5m / s，最大风风向 180° 。

四、涉事单位有关情况

（一）肇事车辆所属单位情况

1. 粤 G51938 号重型箱式货车。车属湛江燕塘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761568696D，法定代表人：邱某，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登记地址：湛江市麻章区金园路 17 号，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乳制品、食品；收购鲜奶加工自用；农产品收购、销售（除烟草批发）。公司员工 327

人，货运车辆 22 辆均为公司自用，29 名货运驾驶员，为开拓海南省市场业务，其中 9 辆货车办理有《道路运输证》，公司取得湛江市麻章区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2. 粤 RYJ072 号小型轿车。该车注册入户清远市康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P1W3Q，法定代表人：谭某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登记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高滩尾 15 号商铺，经营范围：汽车销售、批发和零售业；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二手车中介服务；代办汽车入户、转户、年审手续等。该公司于 2019 年 6 月收购粤 RYJ072 号小型轿车，2019 年 7 月转卖给经营二手车同行的叶某德，2019 年 9 月叶某德再转卖给李某生，该车直至事发都未办理转户。李某生借该车给龙某旭使用，事故当天，龙某旭驾车搭载余某德和张某婷从中山市出发前往湛江市。

（二）事故路段改扩建施工涉及单位情况

1. 扩建业主单位：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阳茂扩建管理处。阳茂扩建管理处，负责沈海高速公路（G15）阳茂阳江段（K3284+059—K3335+859）改扩建工程。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规范，组织设计单位编制阳茂高速改扩建工程的总体方案设计，督促阳茂高速改扩建工程中标的施工单位依

照设计方案组织施工。

2. 施工单位：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阳茂高速改建工程 TJ1 标项目经理部。作为阳茂高速改建工程 TJ1 标段的施工单位，依据《总体方案设计》和《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编制《封闭路肩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并经监理单位审批通过，同时取得《高速公路施工证》后，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标志标牌，采用新泽西护栏封闭应急车道，临时占用应急车道进行改扩建施工。事故点前方约 1 公里设置有应急停车点。

3. 事故路段管理单位情况

(1)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茂公司）主要负责 G15 沈海高速公路阳茂路段（含事故路段）的经营管理和沿线综合开发。经调查，事故路段的技术指标、安全防护设施、标志标线均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要求，高速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没有违章建筑和违章设置，路面路况较好；同时，在阳江市“6·2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中，阳茂公司路政值班人员接到事故处置，能迅速行动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并做好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维护现场交通秩序等工作处理得当。

(2) 阳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以下简称高速二大队）。高速二大队管辖 G15 沈海高速公路阳江路段（含事故路段）全长 70 多公里，今年以来，高速二大队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交通秩序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合理安排

勤务，加强路面巡查管控。阳茂高速改扩建期间，高速二大队加强与路政大队的协作，双方密切配合，合理安排巡逻时间，最大限度地减少监控空缺；并且多次到施工单位和施工点段进行安全教育和隐患排查，督促施工单位依法依规安全施工。事发当日，高速二大队勤务巡逻安排合理，路面监控工作到位，且在事故中的接警处警等工作处理得当，正确履行了本职工作职责。

4. 货物运输监管单位情况

湛江市麻章区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交通运输工作的政策、法规，负责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管理，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制。存在未能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部门安全监管责任不落实，对发证许可的货运企业监督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货运企业存在安全培训教育、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事故应急预案等安全管理漏洞；未能按照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管理，对督查发现的隐患问题未做好整改验收闭环。

五、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粤 RYJ072 号小型轿车驾驶员龙某旭驾车在高速公路的左侧车道上违停，粤 G51938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周

某未与同车道的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碰撞前方停靠静止在左侧车道上的车辆引发事故。



图 2 事故现场图

（二）间接原因

经查，湛江燕塘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公司虽然制定建立了安全培训教育、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事故应急预案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是未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对从业人员（新员工“三级”教育培训、驾驶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²；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保证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满足 24 学时要求³；多份教育培训考试试卷随意胡乱评分（肇事驾驶员周某在 2012 年新员工岗前三级安全教育仅有车间一级，也没有登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³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

记学时，也未能提供教育培训考核结果；公司定期每月组织一次培训学习，今年上半年周某缺席 2 次，副班驾驶员聂某昌缺席 4 次。抽查发现 2020 年新入职员工洪某舒、梁某霞没有参加车间级的教育培训，并且厂级和岗位级的也没有登记学时。抽查发现“燕塘乳业安全知识考试试卷”多份试卷随意胡乱评分）；公司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马虎应付，生搬硬套其他单位的《安全检查问题汇总及整改》，并且单纯记录存在问题，没有相应的整改措施和期限要求，隐患整改闭环工作不落实，存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⁴；公司未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应急演练频次未达到要求⁵，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分别只开展一次应急救援演练，并且每次参与演练人数不足公司员工总数的 15%，并且肇事车辆正副班司机都没有参加，导致公司员工缺乏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和经验。

（三）事故性质

调查认定，阳江市“6·2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⁵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 人)

龙某旭，群众，粤 RYJ072 号小型轿车驾驶员，驾车在高速公路的左侧车道上违停，直接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龙某旭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 建议公安交警部门处理人员 (1 人)

周某，粤 G51938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未与同车道的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事发时，周某驾车从右侧行车道变道至左侧超车道超车时，未能预见并察觉超车道前方停靠静止的车辆，当近距离约 10 米才发现前方车辆处于静止状态，因与前车距离太近，刹车不及，未能正确避让导致碰撞前方停靠静止在左侧车道上的车辆引发事故。经调查，周某承认当发现前方静止车辆时已经来不及刹车；经对粤 G51938 号重型厢式货车车速进行鉴定：碰撞瞬间车速约为 75.24 公里/小时；同时阳江市公安交警部门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龙某旭承担事故主要责任，周某承担事故次要责任。综上，周某的驾驶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市公安局交警部门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对周某实施行政处罚。

公安、司法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如发现其他犯罪线索，建议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三) 建议给予诫勉谈话处理人员 (2 人)

1. 周某霞，中共党员，湛江市麻章区交通运输局安全技术股股长，负责辖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监督检查执法；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指导、检查和管理、监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等，对辖区货运企业监督检查执法工作失当，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对周某霞进行诫勉谈话。

2. 甄某，致公党员，湛江市麻章区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股负责人，负责道路运输行政审批许可，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全区道路运输企业运政管理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对辖区货运企业监督管理工作失当，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对甄某进行诫勉谈话。

（四）建议问责相关部门

湛江市麻章区交通运输局，未能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制，未能督促货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部门安全监管责任不落实，对发证许可的货运企业监督检查不到位，建议责成其向湛江市交通运输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五）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

1. 湛江燕塘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阳江市应急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湛江燕塘公司实施行政处罚，并由发证部门湛江市麻章区交通运输局依法暂扣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⁸，经湛江市麻章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状况综合评估合格，符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条件，方可恢复运营。

2. 邱某，湛江燕塘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⁹，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阳江市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¹⁰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¹¹等有关规定，对邱某实施行政处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五）、（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

（六）其他处理建议

肇事的粤 RYJ072 号小型轿车，原车主为清远市康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历经几度转手卖给个人，但是未办理车辆过户手续，鉴于该车事故中车辆严重烧毁无法办理过户，建议由清远市公安交警部门责成清远市康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协商买方尽快办理车辆注销手续。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各地及有关部门要认真吸取浙江温岭“6.13”槽罐车爆炸事故和该起事故的惨痛教训，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改进，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发生。

（一）运输企业要加强源头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七项职责，严格按照许可条件依法、依规经营；二是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及维修保养，严防车辆带病上路；三是加强对驾驶人的安全警示教育及遇险应急处置安全培训，提高行车防护意识。

（二）湛江市麻章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强化行业安全监管职责。督促辖区货运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采取先进科技手段加强对货运车辆动态监控；加大对货运企业执法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提高货运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三）阳江市公安交警部门要开展道路运输专项整治，维护高速公路交通管理秩序。一是加强对超速、超载、疲劳驾驶、

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未保持安全车距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打击力度，及时消除道路安全隐患。二是加强对道路信息的分析研判，尤其是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的道路信息，及时收集车辆监测、监控盲区和缺少夜间照明等安全隐患较大路段相关信息，合理安排勤务，加大巡逻密度，提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快速高效处理事故，及时恢复道路通行秩序。

（四）阳茂公司严格落实路警联勤机制。要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联勤机制（试行）》要求，按照“信息共享、勤务联合、应急联动、执法互补”的原则，联合辖区公安交警部门认真落实路警联勤机制，充分利用高速公路车辆动态监控平台和“两客一危”预警系统优势，发挥“执法互补”作用，对发现路上的故障车辆或长时间停靠车辆，及时联系公安交警部门，快速处理，避免发生事故。

（五）阳茂扩建管理处要认真督促施工单位严格依照设计方案和施工组织方案合理、规范、安全施工，临时占用应急车道施工作业期间，要适当增加路面安全设施、设备和设置临时停车点、紧急停车点。同时，充分利用施工路段视频监控，主动加强与公安交警部门、路政单位联勤联动，加强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的巡逻，及时消除扩建路段的安全隐患，确保施工期间道路交通安全。